附件：

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指南

1. 申报对象

在我市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。对于未上规和未入统的企业，不予纳入“倍增企业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主要为有效期内省级、市级“链主”企业，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的战略性产业龙头企业，以及近三年境内上市的制造业及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等优质企业，且上年度（2024年度）营业收入正增长；

（二）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亿元，其中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同比增长25%以上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可放宽至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-1亿元的企业新增数量不超过当年新增倍增企业总数的10%；属于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前沿新材料、具身智能、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的“未来之星”企业可放宽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应不低于3000万元；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、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网上申报的截止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24:00，逾期未提交，视同放弃申报。申报企业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。进入“企莞家”平台的方式：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进入平台；或者上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选择“东莞市”，在首页点击“企莞家”平台入口进入平台。

（二）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，提交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17:00，逾期未提交，视同放弃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清单

（一）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请表（附件1-1）（原件，线上填报，系统生成带水印材料打印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二）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承诺书（附件1-2）（原件，法人签字，加盖企业公章，扫描上传PDF格式文档）；

（三）企业简介（参考附件1-4）（原件，WORD格式）；

（四）企业倍增发展方案（方案提纲可参考附件1-5）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无需提交）；

（五）相关统计报表（附件1-7）（电子版，EXCEL格式，文件夹打包成一个压缩包；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无需提交）；

（六）2023年和2024年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只需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）；

（七）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三个年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（复印件，纸质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请参考附件1-3PDF格式；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无需提交）。

**特别说明：**

1.网上**形式审核**通过后，申报企业按附件1-3.纸质资料提交要求顺序编排打印、胶装成册。

2.网上**形式审核**通过后，申报系统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加盖电子水印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**（一）网上申报。**申报企业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。

**（二）形式审核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并作出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。

**（三）征求意见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企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。

**（四）提交纸质材料。**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企业把带电子水印的申报材料，按本通知附件1-3.纸质资料提交要求顺序编排打印，做好封面和目录（目录列明所提交的各份材料名称及页码），A4纸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一式2份，封面、骑缝加盖公章。请于2025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17时前提交纸质材料，逾期未提交，视同放弃申报。提交方式有两种:

1.申报企业持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形式审核预审通过短信，提交材料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三区，可提前通过“i莞家”微信公众号/支付宝小程序预约“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综合服务三区-惠企服务（政策兑现）”办理;

2.申报企业邮寄材料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邮寄地址信息: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三区，电话0769-22835627），随件附纸注明形式审核通过流水号，相关邮寄用由申报企业自理。

**（五）开展评分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企业进行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。

**（六）社会公示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入选名单进行社会公示。

**（七）市政府审议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年度“倍增名单”报市政府审议。

**（八）公布年度“倍增企业”名单。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年度“倍增企业”名单。

六、遴选原则

（一）建立“免申”与“遴选”相结合的“倍增企业”入库机制。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是指有效期内省级、市级“链主”企业，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的战略性产业龙头企业，以及近三年境内上市的制造业及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等优质企业；“遴选”入库类企业是指通过企业自主申报、高质量评价体系评分等遴选程序入库的一批优质企业。

（二）围绕我市“8+8+4”重点工业产业导向和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求，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两大主题主线，形成以传统特色产业、战略性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体的倍增企业队伍。8个传统特色产业包括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、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、造纸及纸制品业、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、家具制造业、化工制造业、包装印刷业、模具制造业等产业；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产业；4个未来产业包括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前沿新材料、具身智能、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信息与软件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遴选评分标准存在差异（详见附件1-9），请企业按照对应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遴选考核办法》文件要求，“倍增企业”以纳入前一年为基础年（即2024年），以基础年营业收入数据为依据，每年复合增长率目标为15%，五年实现营业收入倍增目标。

附件：1-1.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表

1-2.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承诺书

1-3.纸质资料提交要求

1-4.企业倍增发展方案（参考模版）

1-5.企业简介（参考模版）

1-6.企莞家平台使用手册

1-7.上传报表清单

1-8.各园区、镇（街）企业遴选业务联系方式

1-9.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表

附件1-1：

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
| **企业名称\*** |  | | | | | |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*** |  | | **成立日期\*** |  | | | |
| **所属镇街（园区）\*** |  | | **营业执照地址\*** |  | | | |
| **性质\*** | 内资企业□  外资企业□  国有企业（含国有控股）□ | | | | | | |
| **所属行业\*** |  | | **行业代码（4位数字）\*** | | 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\*** |  | 手机\* |  | | 企业联系邮箱\*： | | |
| **董事长\*** |  | 手机\* |  | |  | | |
| **总经理\*** |  | 手机\* |  | |  | | |
| **财务负责人\*** |  | 手机\* |  | |  | | |
| **申报联系人\*** |  | 手机\* |  | |  | | |
| **数据报送专员\*** |  | 手机\* |  | |  |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“免申”入库类\* | 是□否□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二、评分指标** | | | | | | | |
| **前三年经营情况及本年度预测经营情况（万元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基准指标（100分）** | | | | | | |  |
| **财务指标** | | **2022年度** | **2023年度** | **2024年度** | | **2025年度**  **（计划）** | **2026年度**  **（计划）** |
| **营业收入（万元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（%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利润总额（万元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资产总额（万元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资产利润率（%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税收贡献（万元）（增值税+企业所得税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税收贡献同比增长率（%）（增值税+企业所得税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研发费用（万元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\*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2024年专利情况\*** | | **项PCT专利授权；**  **项2024年PCT专利申报数** | | | | | |
| **加分指标（最高20分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相关指标** | | **2022年度** | **2023年度** | **2024年度** | | **2025年度**  **（计划）** | **2026年度**  **（计划）** |
| **工业投资总额（万元）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进出口额（万元）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进出口增长率（%）** | |  |  |  | |  |  |
| **重大项目情况** | | 省级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□ | | | | | |
| **上市情况** | | 上市企业（含境内外）□  排队企业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已受理）□  在广东证监局备案企业□  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□ | | | | | |
| **荣誉称号情况** | | 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□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□ 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□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□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□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□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□ 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□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□ 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□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□  省级重点实验室□ 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□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□  中国驰名商标□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□  AEO高级认证□  市加工贸易重点企业□  高新技术企业□ | | | | | |
| **人才计划情况** | | 拥有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人员□  拥有入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□  向国家人才计划推荐有效申报人选 人  **人** | | | | | |
| **行业导向** | | **未来产业**□  ，包括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前沿新材料、具身智能、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；  **战略性新兴产业**□，  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；  **传统特色产业**□，  包括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、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、造纸及纸制品业、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、家具制造业、化工制造业、包装印刷业、模具制造业； 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**□ | | | | | |
| **合计（最高120分）** | |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\*为申报时必填项。**

附件1-2：

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承诺书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本公司声明：自愿加入东莞市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，承诺全力争取成功实现倍增，并全面依法使用有关扶持政策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，并同意授权相关单位将用水、用电、统计、税务、污染物排放等数据用于申报工作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1-3：

纸质资料提交要求

1. 纸质资料数量及提交方式

纸质资料一式2份胶装成册，申报企业持纸质申报材料前往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材料。

1. 纸质材料内容及资料装订顺序

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成册，制定目录，目录标记对应内容的页码，不同内容之间做好分页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请表（原件，系统生成带水印材料打印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二）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承诺书（原件，法人签字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三）企业倍增发展方案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无需提交）；

（四）企业简介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五）佐证材料：2023年和2024年的审计报告、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附件1-7相关统计报表等。“免申”入库类企业只需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。

1. 封面、目录及盖章要求

（一）封面及目录样式参考附件1-3-1及附件1-3-2。

（二）封面及承诺书页面盖章，其他页面盖骑缝章。

附件1-3-1：

受理编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园区、镇（街）：

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项目

企业名称：

企业地址：

联系人 ：

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附件1-3-2：

目 录

一、《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请表》 ……....……页

二、《2025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申报承诺书》……..…页

三、企业倍增发展方案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页

四、企业简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页

五、佐证材料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页

附件1-4：

企业倍增发展方案（参考模版）

公司响应东莞市委、市政府的号召，决定申报加入市“倍增计划”专项行动，实现效益倍增的目的、原因等等作开头。

一、企业优势（企业核心竞争力）。

1、管理团队

2、技术团队

3、技术水平

4、市场情况

5、其他优势

二、实现倍增具体重点工作及实施步骤。

（一）（第一年预期实现目标及措施）

（二）（第二年预期实现目标及措施）

（三）（第三年预期实现目标及措施）

从企业管理、技术研发、增资扩产、数字化转型、并购上市、总部经济、产业链整合等方面提出实现倍增具体工作和措施。

附件1-5：

企业简介（参考模版）

1. 基本信息

* **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： ；
* **企业行业类别及代码**： ；
* **企业注册地址**： ；
* **企业内外资情况**：企业属于 资企业（内/外/港/台，外国资本企业请写明国别）
* **企业主营业务：** ；
* **企业外销比例：**企业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 %，主要出口地区是 。
* 上年度研发费用约 万元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%，
* **企业近年经营数据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份** | **营业收入（万元）** | **税收（万元）** | **产值（万元）** | **利润总额（万元）** | **进出口总额（万元）**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 |  |  |  |

1. 企业场地情况

现在东莞范围内已有共 处经营场地。第一个经营场地为自有/租赁，位于 镇 路/ 工业园，占地面积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平方米，主要用来生产 产品/行政办公；第二个经营场地为……；第三个经营场地为……；

正在增加或计划增加生产基地情况：正在/计划自行建设/租赁位于 镇 路/ 工业园，占地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预计 年 月投入使用，主要用来生产 产品/行政办公）

1. 员工情况

现共有约 名员工，研发员工占比 %，生产员工占比 %。本科学历 名，硕士学历 名，博士学历 名。

1. 资质荣誉

目前，公司已获得有效资质、称号包括： 。

拥有\_\_\_\_\_\_实验室，实验室通过\_\_\_\_\_\_评定，拥有\_\_\_\_\_\_生产线，获得\_\_\_\_\_\_部门认定为\_\_\_\_\_\_\_示范项目等。

1. 行业地位和产业情况

行业地位： （某产品在国际或国内行业排名，或市场占有率）

产业链情况：企业产品上游产业或产品类型主要是 ；企业产品下游产业或产品类型主要是 。

附件1-7：

上传报表清单

（EXCEL格式放一个文件夹，打包成一个压缩包作附件上传，没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不用上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报表年度** | **报表名称及表号** |
| 1 | 2022年 | 1.财务状况表，表号：B203表或F203表或E203表或C203表或S203表或E203表（12月报表）；  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，表号：206-1表，206-2表（12月报表）； |
| 2 | 2023年 | 1.财务状况表，表号：B203表或F203表或E203表或C203表或S203表或E203表（12月报表）；  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，表号：206-1表，206-2表（12月报表）； |
| 3 | 2024年 | 1.财务状况表，表号：B203表或F203表或E203表或C203表或S203表或E203表（12月报表）；  2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，表号：206-1表，206-2表（12月报表）。 |

附件1-8：

各园区、镇（街）企业遴选业务联系方式

| 所属地区 | 园区、镇（街） | 办公电话 | 市工信局 | 办公电话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茶山 | 许秋冰 | 83002680 | 肖 斌 | 23308862 |
| 常平 | 陈永锋 | 83331672 | 陈文杰 | 23308810 |
| 大朗 | 傅贵良 | 82816317 | 詹伟权 | 22220130 |
| 道滘 | 陈小明 | 81332611 | 叶毅英 | 28680230 |
| 大岭山 | 袁群好 | 83353368 | 叶沛华 | 21689023 |
| 东城 | 简志锋 | 22331601 | 刘钟良 | 23308812 |
| 东坑 | 黄剑豪 | 83861098 | 叶沛华 | 21689023 |
| 凤岗 | 莫梓薇 | 87510818 | 陈肖贞 | 23308810 |
| 高埗 | 赵高强 | 81302212 | 刘钟良 | 23308812 |
| 莞城 | 张自领 | 22102878 | 肖 斌 | 23308862 |
| 横沥 | 朱嘉兴 | 81018007 | 陈文杰 | 23308810 |
| 洪梅 | 陈丽群 | 88842777 | 冼 莉 | 23381995 |
| 厚街 | 陈运潮 | 85882128 | 陈梓麟 | 23308812 |
| 虎门 | 钟静琛 | 81778336 | 陈梓麟 | 23308812 |
| 黄江 | 黄煜斌 | 83361283 | 詹伟权 | 22220130 |
| 寮步 | 陈淑茵 | 83226955 | 陈文杰 | 23308810 |
| 麻涌 | 杜家伟 | 88233966 | 冼 莉 | 23381995 |
| 南城 | 张晓琳 | 22880995 | 詹伟权 | 22220130 |
| 企石 | 柯煜威 | 82669978 | 陈文杰 | 23308810 |
| 桥头 | 刘镇平 | 81038268 | 陈文杰 | 23308810 |
| 清溪 | 余晓明 | 87366789 | 陈梓麟 | 23308812 |
| 沙田 | 郭颖筠 | 88868005 | 刘钟良 | 23308812 |
| 石碣 | 林小敏 | 86366168 | 詹伟权 | 22220130 |
| 石龙 | 孙铭铭 | 86118160 | 冼 莉 | 23381995 |
| 石排 | 杨咏熙 | 86651420 | 叶沛华 | 21689023 |
| 松山湖 | 叶晓东 | 22898952 | 陈梓麟 | 23308812 |
| 塘厦 | 黄金英 | 82088711 | 陈肖贞 | 23308810 |
| 万江 | 叶宝莹 | 22278893 | 刘钟良 | 23308812 |
| 望牛墩 | 刘东丽 | 88856978 | 叶毅英 | 28680230 |
| 张飙翔 |
| 谢岗 | 周瑾 | 87762963 | 冼 莉 | 23381995 |
| 罗紫维 |
| 樟木头 | 蔡嘉炜 | 82337799 | 陈肖贞 | 23308810 |
| 赖育斌 | 87783889 | 陈肖贞 | 23308810 |
| 长安 | 简家俊 | 85533913-546 | 刘钟良 | 23308812 |
| 中堂 | 郭婉章 | 88810633 | 叶毅英 | 28680230 |

附件1-9：

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表

| 序号 | 类别 | 小类 | 指标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准指标（100分） | 营业收入（35分）  营业收入（35分） | 上年营业收入增量 | 得分=上年营业收入增量/（1亿元）×15；  ※得分=上年营业收入增量/（0.5亿元）×15； 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 最多不超过15分，最少不低于0分。 | 15分 |
| 2 |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（同比） |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前年营业收入-大前年营业收入）/大前年营业收入×100%，得分=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/（2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）； 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前年营业收入-大前年营业收入）/大前年营业收入×100%，得分=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/（1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10-50亿元）； 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前年营业收入-大前年营业收入）/大前年营业收入×100%，得分=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/（5%）×10，（企业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）；  最多不超过10分，最少不低于-10分。 | 10分 |
| 3 | 基准指标  （100分）  基准指标  （100分）  基准指标  （100分） |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（同比） |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上年营业收入-前年营业收入）/前年营业收入×100%，得分=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/（2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）； 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上年营业收入-前年营业收入）/前年营业收入×100%，得分=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/（1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10-50亿元）； 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=（上年营业收入-前年营业收入）/前年营业收入×100%，得分=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/（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）；  最多不超过10分，最少不低于-10分。 | 10分 |
| 4 | 盈利能力（45分）  盈利能力  （45分） | 上年利润总额 | 得分=利润总额/（200万元），最多不超过10分，最少不低于0分。 | 10分 |
| 5 | 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  （同比） | 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前年利润总额-大前年利润总额）/大前年利润总额献绝对值×100%，得分=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/（2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）；  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前年利润总额-大前年利润总额）/大前年利润总额绝对值×100%，得分=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/（1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10-50亿元）；  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前年利润总额-大前年利润总额）/大前年利润总额绝对值×100%，得分=前年利润总额增长率/（5%）×10，（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）；  最多不超过10分，最少不低于0分。 | 10分 |
| 6 | 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  （同比） | 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上年利润总额-前年利润总额）/前年利润总额绝对值，得分=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/（25%）×10，（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）；  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上年利润总额-前年利润总额）/前年利润总额绝对值，得分=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/（15%）×10，（企业营业收入10-50亿元）；  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上年利润总额-前年利润总额）/前年利润总额绝对值，得分=上年利润总额增长率/（5%）×10，（企业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）；  最多不超过10分，最少不低于0分。 | 10分 |
| 8 | 上年资产利润率 | 上年资产利润率=利润总额/资产总额，得分=上年资产利润率/（20%）×15，最多不超过15分，最少不低于-15分。 | 15分 |
| 9 | 科技研发（20分） | 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| 得分=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/（0.5%）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 | 10分 |
| 10 | 上年研发费用 | 得分=上年研发费用/（2000万元）×5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 | 5分 |
| 11 | 专利 | 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当年PCT专利申报数1分；本项可累计，最高5分。 | 5分 |
| 12 | 加分指标（最高20分） | 工业投资（最高10分） | 上年工业投资总额 | 上年工业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，得5分；上年工业投资总额5亿元以上，得8分；上年工业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，得10分。 | 10分 |
| 13 | 重大项目情况 | 已动工建设并按计划推进的省级或市级重大建设项目，得5分。 | 5分 |
| 14 | 资本运营  （10分） | 上市运作情况 | 上市企业10分；排队企业（交易所已受理、过会）8分；在广东证监局备案企业6分；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4分。 | 10分 |
| 15 | 加分指标（最高20分） | 荣誉称号（10分） | 荣誉称号 |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，得10分；（国家级荣誉称号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） 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，得5分；（省级荣誉称号包括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）  获中国驰名商标，得5分；  获AEO高级认证，得4分；  市加工贸易重点企业，得4分；  高新技术企业，得1分。 | 10分 |
| 16 | 进出口  （10分） | 上年进出口额 | 10亿元以上，6分；5-10亿元（不含），4分；2-5亿元（不含），3分；1-2亿元（不含），2分；3000万-1亿元（不含），1分；3000万以下，0分。 | 6分 |
| 17 | 上年进出口增长率 | 上年进出口增长率=（上年进出口-前年进出口）/前年进出口\*100%，得分=上年企业进出口增长率/（25%）\*4，最多不超过4分，最少不低于0分。 | 4分 |
| 18 | 人才工作（10分） | 人才计划 | 拥有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人员的企业，得10分；拥有入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的企业，得6分；有向国家人才计划推荐有效申报人选的企业，按照1分/名累积计算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10分 |
| 19 | 行业导向  （10分） | “8+8+4”重点工业产业：8个传统产业，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，4个未来产业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行业属于未来产业“未来之星”企业，得10分。（未来产业包括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前沿新材料、具身智能、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）  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，得5分。（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）  行业属于以下传统特色产业，得2分。（传统特色产业包括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、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、造纸及纸制品业、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、家具制造业、化工制造业、包装印刷业、模具制造业） | 10分 |
| 指标评分 | | | | | 120分 |

注：标※的是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指标标准。

“8+8+4”产业界定的主要依据为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24〕1号）、《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》（东府办〔2024〕18号）、《关于确定我市工业支柱产业及特色产业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11〕480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。